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 (系/所)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於正式學制_____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位考試申請表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目前就讀本校 _____ 年級，學生於_____ 學年度暑期入學，已修滿_____ 暑期，符合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二至四暑期)規範，並至_____ 學年度 暑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止，計修畢_____ 學分，符合本系/所畢業學分規範。

依據本校學則第 74 條規定：「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敬請准予學生依本校學則 74 條規定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繳交_____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基數。

研究生：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擬請同意

擬請不同意，理由_____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擬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擬請不同意，理由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備註：

1. 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為12月31日止，學位考試期限為1月10日止，畢業離校期限為1月31日止。
2. 學生逾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規定時間（即12月31日）未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以及無法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即1月10日）辦理考試者，始依本校學則第74條規定提出本項申請。
3.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本校學則第74條規定於第2學期提出本項申請，**論文考試截止日為7月31日、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為7月31日。**